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琇琦

代 理 人 李思樟（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佩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葉佐炫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 理 人 杭立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胡琇琦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提更生方案不予認
24 可。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胡琇琦自民國115年2月1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6 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第6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01 不得為前項之認可。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12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
13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5日16時起
14 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15 第61號更生事件進行本件更生程序，並於114年5月6日公告
16 編造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且系爭債權表未經聲請
17 人及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異議，而業已確定
18 等節，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113年度司執
19 消債更字第61號卷宗審閱無訛。聲請人固已於114年6月19日
20 提出更生方案，惟依系爭債權表所示，債權人所申報無擔保
21 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1,200萬元，而有消
22 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5款不得認可更生
23 方案之情形，本院即不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
24 認可其提出之更生方案。本院並已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3項
25 準用第61條第2項規定，使聲請人、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故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依消債條例第65
27 條第1項應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8 序。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
03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0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王冠涵